



老伴—牽手走一生

珍儀

那天(5月3日)，接到到府服務申請書，下午四點一到，匆匆前往。機車在一棟豪宅前停了下來，按了門鈴，從對講機裡表明身份。等了一下，一位慈祥的老媽媽親自來開門。

一進門，進入眼簾的是一位外傭正忙著弄食物。原來是老媽媽的老伴，躺在客廳裡專設的病床上，楊老先生連說話的力氣都沒有了，好不容易地掙開眼睛看了我一眼，後來勉強的半坐著，吃力地堅持親自在印鑑登記和證明申請書上簽名，楊老先生已快看不見了。申請印鑑證明是為了辦理房子過戶，因為他怕他一死，多年的老伴會連住的地方都沒有，無法生活，沒有飯吃。

楊老先生本是醫生，看多了人世間的生老病死，所以雖是癌症末期，仍堅持要在家嚥下最後一口氣。老媽媽說著說著流下了眼淚。辦好核發印鑑證明後，老媽媽親自送我到門外，在門外又談起了過戶一事，知道老媽媽生有三個小孩，二個在美國，一個在台北。我勸老媽媽不用太擔心，小孩子們都那麼有成就，不會賣掉房子讓老媽媽沒地方住的。





老媽媽一邊流著眼淚一邊問我如何辦理死亡登記的事情。由於在家死亡，可以請衛生所主任開死亡證明書，或由檢察官開相驗屍體證明書（家屬對死亡有疑義時）。在醫院治療時死亡，由醫院開立比較方便省事，但如果已死亡再送醫院急救的話（到院前已死亡），醫院是不會開死亡證明書的。

老媽媽是希望老伴能到醫院走完這最後的人生，在醫院可以有醫護人員專業照料，至少能夠減少一些病痛折磨，但又拗不過老伴的決定，十分無奈。尤其是在老伴病危的時候，卻又沒有一個親人在身邊可以依靠，難過和無助寫滿在老媽媽的臉上。

談了許久，也該告別老媽媽了，只能請她多加保重。

小孩越有成就，越難陪伴在父母身旁，可是你又不能不讓他展翅高飛，去追求夢想，這大該是人生中最無奈的事了。這讓我想起了呂方的一首歌—歌名是：老情歌 『人說情歌總是老的好 走遍天涯海角忘不了
我說情人卻是老的好 曾經滄海桑田分不了
我只想唱這一首老情歌 願歌聲飛到你左右
雖然你不能和我常相守 但求你永遠在心中』

真正會陪在身邊一輩子的人是老伴—不離不棄，牽手走一生。

